

# 渤海财险 宫颈癌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2612022100846921)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 16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投保前 30 天（含）内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检测机构或体检中心进行过人乳头瘤病毒（HPV）检查的女性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个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继承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初次确诊罹患宫颈癌（不含原位癌），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宫颈癌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初次罹患宫颈癌，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全额退还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罹患宫颈癌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五）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罹患宫颈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第九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给付。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给付。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犹豫期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自投保人收到本合同保险单次日零时起，有 3 日的犹豫期。投保人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不保证续保

**第十五条** 本条款为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二條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

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受益人身份证明，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保险金申请人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关系证明；

(四) 本合同约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证明；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需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投保人需按如下约定申报被保险人年龄：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依照下列约定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日计算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的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且在犹豫期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且在犹豫期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保险费收据；

（三）解除合同申请书；

（四）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但因被保险人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例外情形除外。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初次确诊罹患宫颈癌】**：是指被保险人第一次发生并首次被确诊患上宫颈癌。

**【宫颈癌】**：也称为子宫颈癌，是原发于子宫颈部位的恶性肿瘤。

**【原位癌】**：指癌变仅见于粘膜的上皮层内或皮肤的皮表层内，常波及上皮的全层，尚未浸润到粘膜下层或真皮层。

**【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附录：短期费率表

短期费率按月比例或日比例计算，其中月比例短期费率表如下：

保险期间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费率的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